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靜怡

被　　告　鄒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記：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刑事判決案號115年度訴字第70號

（被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、有期徒刑）。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案號115年度附民字第607號。本件係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即被告不到場者，依到場當事人即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